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0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87,964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2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8,911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19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52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2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,695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642,3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52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26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6,844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0%；

反对 1,1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,575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85%；

反对 1,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1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朱圣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